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8月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北檢打詐預警中心再次出擊

破獲絕對能源公司吸金詐騙逾1億7千萬元

查扣不法所得逾8千萬元 聲押邱姓被告等7人

壹、本案由曾揚嶺主任檢察官、林小刊檢察官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(下稱臺北市調處)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(下稱大安分局)偵辦，破獲絕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絕對能源公司)非法吸金詐欺集團，被害人數高達199人、被害金額逾新臺幣(下同)1億7千萬元，查扣不法所得逾8千萬元，並聲請羈押涉案被告絕對能源公司負責人邱○豪等7人。呼籲民眾慎防此詐騙吸金手法，提醒被害人儘速報案。

貳、偵辦經過

一、本署打詐預警中心，日前接獲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發交金融機關通報異常匯款情形，並協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供相關資料，由本署綜整分析後，指揮臺北市調處及大安分局溯源偵辦。本次行動計有5名檢察官及11名檢察事務官參與，指揮臺北市調處及大安分局動員逾75名人力，共計查緝10人到案、執行全臺大規模搜索計16處所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絕對能源公司負責人邱○豪等7人。

- 二、本案詐欺吸金手法係以架設投資理財網站並召開理財說明會，向民眾謊稱絕對能源公司從事投資虛擬貨幣及乾淨能源等技術，除保本外，投資甲種特別股保證股息首月月利率為1%，並逐月增加0.2%利率（次月為1.2%、第3個月為1.4%以此類推至第12個月為3.2%），逾12個月，比照第一個月累計（即回復月利1%），年利率為25.2%。投資乙種特別股股息月利率為3.5%，年利率為42%，並提供絕對能源公司特別股股票作為憑證，致使投資人誤認投資有保障，又可固定領取股息，而趨之若鶩，紛紛投資入金。惟各投資人所獲發之股息實則源自投資人之投資本金，渠等以「後金養前金」手法詐騙吸金逾1億7千萬餘元。
- 三、為保障被害人權益，落實臺高檢署追贓返還、填補被害人損害之政策，本案除經搜索查扣現金及比特幣、泰達幣、以太幣等虛擬貨幣總計約2100萬元、勞力士手錶2支（市值約400萬元）等外，並針對絕對公司等帳戶，向臺北地院聲請扣押裁定5,991萬3,761元獲准，總計扣押保全財物共計約8,491萬3,761元。
- 四、本案在清查過程中，發覺除上開已報案之被害人外，應有其他被害人以相同或類似手法遭詐騙之情事，惟尚未報案。呼籲民眾慎防此吸金詐騙手法，並籲請未報案之被害人儘速出面，並就近至住居所轄區分局或派出所報案協助偵辦，以利打詐國家隊共同打擊不法，貫徹政府推動「強化防詐意識、減少發生數、降低財損數」3項打詐目標政策之決心。